

行頒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法

編 權 物

律 師
陳朱 羣
江 鎮
章 賢
華 世
組 合
閣 所
務 事

行發店書治民海上

193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95388



165658

行頒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法
編權物

布公日十三月一十年八十國民

行施日五月五年九十國民



1930



頒
國
民
政
府
行
中
華
民
國
民
法
目
錄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所有權

三一三五

第一節 通則

三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五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六

第四節 共有

一〇

中華民國民法 目錄

一



中華民國民法 目錄

二

第三章 地上權

二五

第四章 永佃權

二八

第五章 地役權

三〇

第六章 抵押權

三三

第七章 質權

四〇—四七

第一節 動產質權

四〇

第二節 權利質權

四四

第八章 典權

四七

第九章 留置權

五二

第十章 占有

五六

●附錄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立法原則

民法物權編之精神

中華民國民法

行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
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
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三編 物權

二二



第一章 通則

二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

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一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三編 物權

第二章 所有權

四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一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

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

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價金。

第二章 所有權

八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
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
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
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
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
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

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價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價金。

第二章 所有權

一〇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適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

第二章 所有權

二

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價金。

第七百九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

第二章 所有權

一四

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預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卽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分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用部分。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

第二章 所有權

一六

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價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在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二章 所有權

一八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

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
有權。

第八百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
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
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
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一〇

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
之權。

第八百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章 所有權

二四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公同共有人。

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

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着。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

第三章 地上權

二六

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上

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收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

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

第五章 地役權

三〇

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地役權

三二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

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
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
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
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六章 抵押權

三四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

第六章 抵押權

三六

請求停止其行爲。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

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
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

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實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

第七章 質權

四二

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一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

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

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未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八章 典權

四八

第九百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

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

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一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

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留置權。

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

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

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之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將該受讓該動產之占有人。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爲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爲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三編 物權

五九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

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已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
收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收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
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
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
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

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

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附錄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附錄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二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
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爲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附錄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四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機關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附錄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六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立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民法物權編原則十五項如下)

(一) 物權。除於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說明) 物權有對抗一般之效力。若許其以契約或依習慣隨意創設。有害公益。故明定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以示限制。所謂其他法律。指特別法而言。蓋物權非必悉以民法規定。如漁業權著作權及其他另有特別法規定者皆是。

(二)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

力。

(說明)物權既有極強之效力。得對抗一般人。而爲貫徹吾黨土地政策起見。其權利狀態。應使明確。故對於不動產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採用登記要件主義。明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所謂不生效力者。不僅不能對抗第三人。即當事人間亦不發生物權效力也。

(三)所有人於法令所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說明)所有人固得任意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然爲社會公益及貫徹吾黨土地使用政策起見。不得不加以限制。故特設明文以示其旨。至

對於他人非法之干涉。則許其排除。以資保護。

(四)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
爲所有人。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占有之始爲善
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說明)爲注重社會公益起見。動產所有權及不動產所有權之狀態。不
宜久不確定。故規定其取得時效。至時效期限。亦不宜過長。故分別
規定動產取得時效爲五年。不動產取得時效爲二十年或十年。

附錄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立法原則

四

(五)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地上地下。若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說明)土地所有權之效力。固可及於土地之表面土地之內部及土地以上之空間。然如漫無限制。亦屬有害公益。故明定須受法令之限制。至其行使。亦須以有利益者爲限。否則即爲權利之濫用。應在禁止之列。

(六)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說明)無主之動產。得因占有取得其所有權。各國法律。大抵相同。但占有人如事實上無自己所有之意思。即無使其取得所有權之必要。

故明定以所有意思占有無主動產者。始取得其所有權。

(七)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公同共有人。

公同共有人。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其權利。但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說明)我國祠堂祭田合夥等。均爲公同共有人關係。故不可無公同共有人之規定。至公同共有人。非如普通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各有其應有部分。故明定除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處分公同共有物。或行使其他之權利。

附錄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立法原則

五

附錄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立法原則

六

以保護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

(八) 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為租賃。

(說明) 佃權本有永久存續之性質。故定為有期限者。即視為租賃。適用債編關於租賃之規定。以示區別。

(九) 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說明) 佃權為物權之一種。就理論言之。土地所有人固不應負何種責任。然佃權人多屬經濟上之弱者。故為顧全實際狀況計。規定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收益時。仍許其請求減少佃租或免除佃租。以保護佃權人之利益。

(十) 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者。爲典權人。

(說明) 我國習慣。無不動產質而有典。二者性質不同。蓋不動產質爲擔保債權。出質人對於原債務。仍負責任。苟質物價格低減。不足清償。出質人仍負清償之責。而典則否。質權既爲擔保債權。則於出質人不爲清償時。祇能將質物拍賣。就其賣得全額而爲清償之計算。無取得其物所有權之權利。典則用找貼方法。便可取得所有權。二者比較。典之習慣。實遠勝於不動產質。因(1)出典人多經濟上之弱者。使其於典物價格低減時。拋棄其回贖權。即免負擔。於典物價格高漲時。有找貼之權利。誠我國道德上濟弱觀念之優點。(2)拍賣手續既

繁。而典權人既均多年占有典物。予以找貼。即取得所有權。亦係最便利之方法。故於民法中應規定典權。至典係以移轉占有為要件。故又與抵押不同。

(十一) 典權存續期間。不得逾三十年。約定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說明) 典權存續期間。漫無限制。則有害經濟上之發展。故明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不得逾三十年。約定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十二)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仍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說明) 出典人於設定典權後。對於其典物之使用收益。固受限制。但

典物之所有權。仍屬於出典人。以之讓與他人。自無不可。
(十三)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
物所有權。

典權未定存續期間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
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說明)典權之特質。在於出典人有回贖之權利。如逾期不贖。則權利
狀態不能確定。於經濟上之發展。甚有妨害。故明定典權定有期間
者。於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不回贖。未定期間者。經過三十年不回
贖時。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十四) 出典人對於典權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但其找貼以一次爲限。

(說明) 找貼習慣。於出典人及典權人雙方。均甚利便。故設此項之規定。但習慣上往往有迭次請求找貼致生糾紛者。故規定找貼以一次爲限。

(十五)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說明) 為保護交易上之安全起見。對於善意取得動產之占有人。應予以保護。故爲此項規定。

民法物權編之精神

立法院長胡漢民講

上一星期。我們已把民法的物權編制定。而且已經國府公布了。我們在年內已成就了民法的三部分。尙餘兩部分。是親屬編和繼承編。這兩編比較更為繁難。因為內容直接關係我國民族向來的組織。與物權之類有國際性的大不相同。在因革損益之間。更不能不特別鄭重。在起草時。必須周諮博訪。加意研求。先將全國各地的親屬習慣。仔細調查明白。才能夠作種種的確定。這兩編條文。在技術上的要求。並不難應付。在內容上的要求。却不易美滿。

附錄 民法物權編之精神

二

物權編的制定。和債編一樣的精神。同時根據黨義。以社會利益為重。採取各國法理之長。而同時保持我國固有的良好習慣。而這種習慣。一定是合乎所謂王道精神的。兄弟現在想於很短的時間中。將物權編的大概。報告一下。使立法委員以外的同志。也得一個相當的瞭解。

從物權編的通則上。我們便可見到所謂王道精神。「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這條通則的理由。是因為物權具有對抗一般世人的效力。若許人以契約或習慣隨意創設物權。便有害於公共的利益。這裏所謂「其他法律」乃指特別法律而言。如規定漁業權、著作權、或專用權之類的法規都是。我們通常說的所有權。乃物權的一種。普通國家很尊

重他。但所有權固該尊重。而爲社會一般公益起見。法律上也應同時予以相當的限制。所謂所有權包含三種權利。即使用、收益、處分。本編規定所有人在法律限制的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得排除他人的干涉。因爲社會生活和社會生存。爲法律所由生產的源泉。法律所以要保障各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其最高目的。由於爲社會的安全。而不是純粹爲個人的安全。所以個人的利益。必定置諸社會公共利益之下。一切權利之行使。祇能在法律範圍之內。便是所有權亦須受此限制。其在公法或他種法律規定限制的。今暫不論。現在祇就物權編舉例。則有如下之數事。

(一)如土地、乃不動產。其所有權的效力。本可及於土地的表面。土地的內部。及土地以上的空間。但是如果漫無限制時。也會損及公益的。所以物權編中明定這類不動產的所有權。應受法律的限制。又因為尊重所有權之故。所有人固然可以排除他人的干涉。但他人干涉。如果無礙於其所有權的行使時。所有人也不能加以排斥。如為謀公用事業的發展。而裝置電線。占了土地所有人的地上權。鋪設自來水管。占了土地所有人的地下權。這都不能排斥的。

(二)土地所有人。對於他人直接間接之動作。侵害其支配者。自可加以禁止。但在工業大興以後。事實上便無法完全維持此種私權了。如煤氣、蒸

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等等。從別人的地方侵入被害者所有土地範圍中來時。如果被害很輕微。或依土地形狀地方習慣。那種侵害爲不可免時。被害者便不許濫行干涉。這種規定。是在保護土地安全之中寓有注重社會公益之意。

(三)他人無故侵入土地所有人的地內時。所有人可加以禁止。但是也有例外。其一、照地方習慣。他人可以入所有人的田地、牧場、或山林。刈取雜草。樵採樹木的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生物。或放牧牲畜。或捕魚蝦。或狩獵野獸。土地所有人不得加以禁止。例如某人有一座荒山。附近的貧民向來在山上拾去柴草。該山易主以後。新主忽加禁止。而自己該山亦並

附錄 民法物權編之精神

附錄 民法物權編之精神

六

無利用。還是任他荒廢。那便不爲法律所許。這在法律上稱爲漁獵樵夫正當權。其二、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到其土地範圍內時。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前來尋查收回。這稱爲尋查請求權。

以上三項。都是所有權的限制。乃一方面尊重所有權。而一方面尤其注重到社會上公共的利益。這就是他王道精神的所在。

關於所有權取得之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

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這些規定。也是爲的注重社會公益起見。應該使動產或不動產的所有權的狀態。早日確定。取得時效一層。他國法律有訂在民法總則中的。我們現在却根據最新的立法例。一併規定在條文之中。於此有一端更當注意。是關於不動產物權的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我們是完全採用登記要件主義的。關於這一點的規定。各國法律各有不同。有採地券交付主義的。有採登記對抗主義的。我們採用登記要件主義。乃求貫徹本黨的土地政策。以期權利狀態之明確。關於土地方面。物權中祇很審慎地定出若干原則而已。至於詳細的關係。都讓給土地法規去規定。不動

附錄 民法物權編之精神

附錄 民法物權編之精神

八

產的取得或變更。非登記不生效力一層。在旁的國家是僅僅對抗第三者而已的。我們並在使將來的土地登記法增加力量。以便將中國的許多土地關係都弄好。我們是準備由這一步起。根據總理的土地政策。逐漸做到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土地國有等等目的。因為總理的政策是王道的。不像蘇俄那樣巧取豪奪。所以使用登記的方法。最為妥當。旁的國家專以登記為抵抗第三者而設。其實登記的作用。並不完全如此。他還含有保證的性質。雖然現在我們的土地登記機關還不完備。或者還完全沒有。但總可以照這意思。逐漸辦去。關於這一點。民法施行法。我國從前也有相當的辦法。如換契之類。就是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的一種登記方法。我們在立法上

當然應按照黨的主義和政策去做。將來才能不生其他問題。現在很多國家。對於土地政策的改進。感覺最大的困難。便是被私人所有權限制。而無法解決。無法救濟。我們總理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本是一種預防土地資本走入歧途的辦法。我們不能以爲他在目前無關重要。便有所忽略。使立法上失了主義的根據。而重蹈他國的覆轍。

講到占有一層。我們也是採取的最新法理。也是注意着公共的利益。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這完全是取客觀說。而不取主觀說。因主觀說以意思爲占有要件。而意思又明原因而定。常使占有人負不容易舉證的責任。既非所以保護占有人。同時於實際生活亦不適用。

附錄 民法物權編之精神

一〇

所以此派主張。已爲耶靈格等攻擊得體無完膚。各國民法。於羅馬法解釋之錯誤。規定意思爲要件者。到近來其學者亦難回護。德國民法第一草案。雖從舊說。第二草案則惟以事實上之支配爲占有定義。我們物權編中占有一層。便採取這個法例。不過於由占有而取得其所有權。除上節所述取得時效外。即無主之動產。亦必以所有意思爲條件罷了。拾得遺失物。亦爲一種占有狀態。本編規定凡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或所有人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該管警署。或自治機關。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其物則歸屬於拾得人。依此規定。則拾得人自始不當有爲自己所有的意思。亦不得謂爲遺失物所有者之代理占

有。而遇第三人侵奪其所持時。仍應受占有訴權之保護。請求回復。這亦足證明占有必以意思爲要件之不當。至我國古人以道不拾遺爲美談。而今人尙有不知拾遺不報爲非法者。對於本編第三節的規定。應該注意。又發見埋藏物。其事頗類拾遺。而性質究有不同。本編規定發見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如係在他人所有的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的。那麼、此項動產或不動產的所有人與發見人。平均分有其物。又如發見的埋藏物。足以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的資料者。便不應屬於私人所有。所以本編規定其所有權之歸屬。由特別法定之。

凡一物爲數人所共有的。在所有權中稱爲共有。共有有二種。(一)以分量

附錄 民法物權編之精神

附錄 民法物權編之精神

一一

爲分割方法。而使所有權的各部分屬於數人者。曰普通共有。(一)並不區分原物。不分割所有權。而以支配屬於全體者。曰共同共有。我國的祠堂、祭田、合夥等。都是共同共有。在物權編中對於共同共有。特參酌我國固有習慣。作一個詳細的規定。共同共有。並不如普通共有人對於公有物各有其應有的部分。所以法律規定「除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處分共同共有物。或行使其他權利。」並且明白規定「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這種規定。無非求共同業事目的的貫徹。以保障公共的利益。

此外永佃權。乃爲保護耕者——佃戶——而定的。永佃權爲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的權利。這種權利。具有永久存續的性質。可是永佃人都是經濟上的弱者。法律應該多多保護他們。所以本編爲顧全實際狀況計。規定如果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收益時。可請求減少佃租。或竟免除。佃權人得轉佃於第三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土地所有人始得撤佃。而習慣除外。這都是顯然保護佃權人的。

在我們所訂的民法物權編中。還有典權一項。爲世界各國所沒有的。我國舊草案。也想不要他。但經我們再三考慮之後。覺得不動產典乃是我國固有的習慣。與外國不動產質爲擔保物權的。很有不同。照我國習慣。如典

附錄 民法物權編之精神

一四

物價格低減。出典人拋棄了回贖權。便可免除負擔。如果典物價格高漲。出典人還可向典權人找補。這真是一種富有王道精神的習慣。爲我國道德上濟弱觀念的優點。現在物權中保存了這種習慣。規定出典人對於典權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時。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可是習慣上往往有迭次請求找貼。致發生糾紛的。所以又規定找貼祇以一次爲限。

以上是物權編內容的大概。這一編共分十章。先後開會討論審查。凡四十餘次。大家都盡心盡力地研求。如何去調查我國固有的習慣而保持之。如何採取世界的新立法例而適用之。對於主義政策方面。也都處處顧到。然

後才有這樣的結果。所謂主義政策的顧到。兄弟在剛才各段報告中。已隨時提到了。

至於其大旨如何呢。現在不妨再說幾句。兄弟在去年本院開會辭中。就曾說過。三民主義的立法是科學的立場。不是唯心主義的立場。所謂科學的立場。乃以法律之所應用——社會——爲主。因時因地去考察全社會的需要。以全社會共同的福利或全民族共同的福利爲法律的目標。法律應能夠保障社會羣體的利益。至於個人的所有權種種。實在應該是爲社會生活與民族生存而有的。若僅爲他個人的生活生存而有害於社會國家。法律便不能保護他。故一切權利行使。應受法律的約束與制裁。法律一面是爲的社

附錄 民法物權編之精神

一六

會。同時即維持其人在社會上必要的關係與地位。這是我們立法的根本意義。大家應該認識。



A541 212 0018 95388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初版

行頒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民權編物

頒行者 國民政府
輯錄者 戴渭清

發行者 上海民治書店
印刷者 上海民治書店

所行發總
路通交街盤棋海上
店書治民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